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0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0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0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04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完善辦理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作業，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實習分發由本系徵求或函商所擬實習機構同意後，方得分發學生前往實習，實習分發細則另訂之，實習結束，各實習機構須將實習成績送回本系，再由本系轉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三條 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合約書內須載明實習系所、學生系級、實習科目、實習時數、實習期間，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含實習名冊)於一個月前送交實習機構與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接洽或申請更改，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主任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第五條 實習課程之一線照護(Primary care)及夜間實習另定之。

第六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從所隸機構之規範，並在其照顧團隊(主治醫師、住院醫師)指導下

- 虛心學習。
- 二、不得任意洩漏實習機構之機密資料。
- 三、實習期間，因事或因病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若請假時數超過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視為學習不完整，則須重修。
- 四、實習期間，臨床實習科別規定之作業應於該科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完成，若未完成得申覆一次，申覆不成功則視為學習不完整；80項核心技能應於五年級下學期結束時完成60%，且於實習課程表最後實習日前完成100%，若未完成視為學習不完整，無法送出該學期實習成績。
- 學生對前項結果有不服者，得於結果公告次日起五日內，以電子郵件向附屬醫院教學部申覆。
- 前項申覆，由本系臨床副系主任及臨床行政老師進行申覆審議，審議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
- 五、服裝儀容、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
- 六、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七、學生在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之獎懲。四、服裝儀容、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

第七條 臨床實習應遵照本系必選修科目表之規定，按實際實習學分及時數規定辦理，自選臨床實習與海外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得再參加實習。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定，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